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鑫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鑫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孙鑫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鑫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来雪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来雪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吕俊铎先生、来雪阳女士的通讯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办公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IR@jbufa.com

三、备查文件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简历

来雪阳女士,199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

截至目前,来雪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铎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7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92,206,189.29	1,357,320,913.76	1,357,320,913.76	2.57%	3,644,586,407.44	3,404,628,602.68	3,404,628,602.68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998,433.44	179,309,420.62	179,322,094.43	21.57%	505,495,150.11	416,102,260.43	416,124,186.04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326,581.16	178,464,925.63	178,477,599.44	18.97%	475,348,809.62	410,922,413.79	410,944,339.40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19,624,021.61	-190,435,307.44	-190,435,307.44	3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	0.366	0.366	-19.13%	0.691	0.851	0.851	-1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	0.368	0.368	-19.57%	0.689	0.84	0.84	-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4.64%	4.64%	-1.08%	8.41%	11.21%	11.21%	-2.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198,886,143.05	8,057,803,764.57	8,061,784,951.89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30,170,899.65	5,801,391,223.29	5,801,435,537.78	7.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公司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相关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调整如下: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 3,981,187.3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增加 3,896,245.31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增加 75.33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44,239.16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整增加 40,627.52 元;

对 2022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 35971.62 元,少数股东损益调整增加 14046.01 元。

对 2022 年第 3 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 20373.36 元,少数股东损益调整增加 7699.55 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606.85	552,62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3,143.80	15,960,188.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6,508.64	18,369,901.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722.44	657,81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330.93	175,68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3,569.53	4,881,60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71.01	688,275.66	
合计	5,671,852.28	30,146,340.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本年年初	变动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85,103.90	434,270,740.46	-58.99%	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2,799,178,322.96	2,066,390,280.13	35.46%	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四季度为回款高峰,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应收款项融资	214,046,244.00	322,916,364.59	-33.7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本年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较大,使得余额减少。
在建工程	205,601,271.55	106,581,609.16	92.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2,000,000.00	520,000,000.00	-40.00%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需求减少。
其他应付款	74,855,711.02	126,828,376.56	-40.98%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解禁冲销回购义务所致。
财务费用	-24,419,830.60	1,094,008.16	-2,332%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7,586,936.70	43,481,443.29	32%	主要系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资金、研发后补助资金等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630,329.67	-6,381,727.67	298%	主要系委托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24,021.61	-190,435,307.44	37.18%	主要系本年 1-9 月回款大幅度增加,其增加大于采购付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税费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56,523.36	-252,172,779.82	-93.10%	主要系本年定期存款、委托理财、募投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84,593.14	10,760,535.88	-3,647.1%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需求减少,同期银行借款债务偿还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9%	175,474,469.00	0	质押	84,910,246.00
蔡为民	境内自然人	17.71%	130,621,762.00	97,966,321.00	质押	37,550,44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1%	64,972,92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9%	27,988,449.00	0		
陈文佳	境内自然人	1.97%	14,503,435.00	0		
# 李夜淋	境内自然人	1.63%	12,035,666.00	0		
# 陈立军	境内自然人	1.52%	11,212,750.00	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1.17%	8,599,134.00	0		
# 曾德生	境内自然人	1.12%	8,265,812.00	0		
# 赵勋亮	境外自然人	1.12%	8,243,078.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74,469.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72,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72,927.00
蔡为民	32,655,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55,44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88,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88,449.00
陈文佳	14,503,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3,435.00
# 李夜淋	12,035,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5,666.00
# 陈立军	11,2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2,750.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8,599,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9,134.00
# 曾德生	8,265,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5,812.00
# 赵勋亮	8,243,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3,0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夜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55,61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80,048 股,合计持有 12,035,666 股;陈立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13,015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299,735 股,合计持有 11,212,750 股;曾德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13,022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52,790 股,合计持有 8,265,812 股;赵勋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9,34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973,738 股,合计持有 8,243,078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前三季度经济平稳恢复,消防电子行业呈现总量进入平台期、结构性发展机会凸显的阶段,公司整体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持续发挥体系化和规模化的能力与优势,推行"规模、结构、质量"并重的战略经营方针,实现公司业绩平稳增长、稳中提质:

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4,45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4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34.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67%。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整体平稳运行,Q3 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220.62 万元,同比增长 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9.84 万元,同比增长 2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32.66 万元,同比增长 18.97%。

1、分业务来看,前三季度通用消防报警业务整体平稳增长,其中:久远品牌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同比增长约 30%;海外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加拿大 Maple Armor 品牌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工业消防领域,前三季度工业产品发货同比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在工业消防"4+1"场景深耕布局,提高在电池设备、医药制造、储能电站、太阳能发电、综合管廊、公路隧道等细分领域的覆盖度和渗透率。储能消防领域,公司在已形成的六大整体解决方案基础上,完成多种型号的复合型探测器研发送检工作,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的储能消防产品线;公司前三季度储能消防项目累计发货金额约 6,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继续保持超过 100%的高速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国家电投集团湖州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和平共储"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车间项目、时代星云储能项目、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区等项目的落地实施。

气体类"两翼"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进一步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的监管规定,将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气体检测监控系统及自动气体灭火业务均较去年同期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智慧消防领域,公司在既有的"1+2+N"产品体系布局基础上,持续开拓智慧消防领域客户并推动项目落地,推进在物联网、云计算、AI 等技术方面的持续研发升级,在 FIOT2023 中国消防物联网大会中,"青鸟 HRP 高可靠性专用无线网络技术"荣获 2023 中国消防物联网大会"消防物联网创新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青鸟消防云"当前上线的单位家数超 2.8 万,上线点位超过 278 万个。

2、公司落实采研联动、产能协同、降本增效等多项举措,2023 年 1-9 月实现整体毛利率 38.47%,在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下实现毛利率水平的稳中有升。

为继续扩大并巩固公司在消防电子领域全方位的领先优势,结合公司的业务赛道与战略布局,在不断丰富完善现有国内外产品线及核心部件迭代升级的同时,加大产品研发、技术布局、市场开拓、品牌建设、新业务团队组建的投入力度,2023 年 1-9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43,304.84 万元、17,998.07 万元、19,422.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68%、6.11%、19.50%;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智慧管理促进高效运营,持续推进结构优化与人效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对应收类款项的催收与监控力度,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正向增长 37.18%,回款情况显著提升;四季度公司亦将持续关注客户的信用情况变化,及时、主动、积极地调整欠款催收策略。

4、研发进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迭代升级"朱鹮"芯片的工业级应用,进一步提升核心部件的通讯、计算能力。公司持续完善、迭代升级公司的境内外产品体系:(1)加拿大 Maple Armor 一代感烟探测器已取得符合第七版 UL268 标准认证证书,新一代 UL 控制器已取得 3C 证书;(2)工业消防产品线持续升级,第二代感温线缆已送检,产品进一步提升了温度场探测精度及工业场所高脉冲抗电磁辐射能力;储能领域的三复合/六复合探测器正在送检过程中;(3)燃气安全领域,公司的产品研发取得重要进展,适用于二总线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和探测器均完成送检;(4)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河北省建筑消防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式入选 2023 年新建 10 家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名单。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与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在产品研发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不断增强。

5、品牌建设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第一款消防报警专用芯片朱鹮芯片在第三届国家灾害治理与风险保障论坛中荣获"灾害防御科学技术奖——创新应用奖二等奖"。在 CFIC2023 中国消防安全产业大会暨第十六届消防行业品牌盛会中,青鸟消防荣获"消防十大报警品牌"(连续十五年获此殊荣)、"消防十大疏散品牌"以及"工业消防领域领军品牌"三大奖项;子公司方面:四川久远荣获"消防十大报警品牌",正天齐荣获"消防十大自动灭火品牌",左向荣膺"消防十大民族企业",中科知创荣获"消防十大智能疏散品牌"。

公司将在前三季度形成的业绩基础上,继续稳固以"通用消防报警+应急疏散"的传统业务基本盘,持续优化收入结构和产品质量,深化推进以工业、燃气安全、海外、高端品牌为代表的业务架构建设,继续向未来 3-5 年实现"百亿+"的收入规模目标持续发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7,273,299.61	2,974,605,32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85,103.90	434,270,740.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25,889.71	52,093,806.10
应收账款	2,799,178,322.96	2,066,390,280.13
应收款项融资	214,046,244.00	322,916,364.59
预付款项	66,935,047.06	71,209,39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348,261.83	69,859,679.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6,545,089.84	697,641,949.20
合同资产	4,317,284.61	2,405,328.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681,683.60	11,861,073.83
流动资产合计	6,641,836,227.12	6,703,253,948.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023,828.01	135,024,99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868,128.87	321,798,920.22
在建工程	205,601,271.55	106,581,60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568,630.20	49,546,303.88
无形资产	182,546,510.60	192,785,655.17
开发支出	39,667,982.87	27,387,976.84
商誉	432,343,985.70	418,976,618.85
长期待摊费用	11,997,904.08	7,496,07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70,072.37	46,424,5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61,601.68	43,508,31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049,915.93	1,358,531,003.70
资产总计	8,198,886,143.05	8,061,784,95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000,000.00	5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82,809.45	28,245,729.45
应付账款	815,938,464.11	763,986,976.82
预收款项	32,029,954.28	94,884,954.30
合同负债	51,893,814.92	55,211,60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410,366.34	135,679,441.04
应交税费	98,825,861.03	95,494,905.99
其他应付款	74,855,711.02	126,828,376.56
其中:应付利息	80,082.22	121,709.5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70,500.50	32,868,279.46
其他流动负债	19,977,719.49	13,220,925.32
流动负债合计	1,565,185,201.14	1,866,421,192.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342,613.16	100,552,223.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506,816.54	35,047,906.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01,725.31	10,969,942.35
递延收益	8,832,925.15	6,233,66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59,509.26	47,395,43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143,589.42	200,199,167.22
负债合计	1,747,328,790.56	2,066,620,359.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7,529,338.00	564,295,9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2,963,267.18	2,451,916,195.61
减:库存股	9,507,362.41	52,844,681.66
其他综合收益	-14,119,210.84	-9,402,42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165,890.81	218,165,890.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5,138,976.91	2,629,304,6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170,899.65	5,801,435,537.78
少数股东权益	221,386,452.84	193,729,05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1,557,352.49	5,995,164,59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8,886,143.05	8,061,784,951.89

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立先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44,586,407.44	3,404,628,602.68
其中:营业收入	3,644,586,407.44	3,404,628,602.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0,158,616.78	2,865,598,510.86
其中:营业成本	2,242,352,102.48	2,149,994,541.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72,130.38	23,500,160.52
销售费用	433,048,354.91	358,854,139.50
管理费用	179,980,686.35	169,618,391.26
研发费用	194,225,173.27	162,537,270.05
财务费用	-24,419,830.61	1,094,008.16
其中:利息费用	14,944,997.42	16,556,599.58
利息收入	26,357,074.62	4,934,134.36
加:其他收益	57,586,936.70	43,481,44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0,329.67	-6,381,72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85,293.19	-6,381,72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813.53	11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940,064.81	-75,592,29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79.49	1,607,95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627.41	-85,368.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886,853.67	502,060,213.81
加:营业外收入	6,572,003.00	5,235,548.96
减:营业外支出	935,803.02	1,189,96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523,053.65	506,105,797.62
减:所得税费用	68,322,429.50	72,298,40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00,624.15	433,807,387.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00,624.15	433,807,387.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495,150.11	416,124,186.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05,474.04	17,683,20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42,072.51	-11,145,745.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6,783.86	-9,271,180.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5,018,612.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8,612.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6,783.86	-4,252,567.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6,783.86	-4,252,567.5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5,288.65	-1,874,565.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058,551.64	422,661,642.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778,366.25	406,853,005.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0,185.39	15,808,636.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1	0.8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9	0.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立先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5,360,168.65	2,536,271,543.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76,642.39	44,912,21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34,699.34	115,695,9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971,510.38	2,696,879,67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5,300,320.13	1,716,038,35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703,419.00	575,501,56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46,177.32	253,503,09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45,615.54	342,271,9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595,531.99	2,887,314,9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24,021.61	-190,435,30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74,144.4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36,654.8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8,909.95	14,217,9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097,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017,269.22	14,217,93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490,035.80	104,514,56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608,547.77	40,588,73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61,766.51	120,287,414.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513,442.50	1,000,00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973,792.58	266,390,71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56,523.36	-252,172,77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94,947.65	23,846,82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00	538,540,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94,947.98	562,387,52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546,882.66	354,367,93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850,859.39	156,327,48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799.07	40,931,56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79,541.12	551,626,98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84,593.14	10,760,53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8,770.79	4,780,55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456,367.32	-427,066,99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986,614.80	1,453,690,93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530,247.48	1,026,623,939.72

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立先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7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531,338.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 2,725,425.00 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 867,870.00 份,共增加股数 3,593,295.00 股。

2、2022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565,536,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69,660,83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9,660,831 股。

(二)验资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010117 号《验资报告》: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5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3,593,295.00 股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31,078,421.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零柒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玖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93,29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485,126.9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止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9,660,831.00 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37,531,338.00 元,股本 737,531,338.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27.72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53.1338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427.721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7,531,338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30 日